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救字第84號

聲 請 人 郭昱維

代 理 人 許博傑律師

相 對 人 戰馬魔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錫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業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爰請求
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分會
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
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
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
文。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符合社會救
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
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
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
定。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
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
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
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
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
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

01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可知，
02 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人
03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扶助
04 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認聲
05 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6 用」之要件。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等事件之訴訟，業向
0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
09 後，認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無資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
10 款規定，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
11 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以為釋明；且依卷
12 內資料，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
13 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謝明達